

社管大樓場地租用繳費說明

113.05.17.更新

請於收到公用場地借用申請核准通知時，依下列方式擇一繳納場地租借相關之費用：

一、持繳費通知單現金繳費

☆請於通知信件中下載列印繳費通知單繳費(場地費(註1)與保證金，如未收到請來電)。

註1：場地費含括當次活動之教室租金、場佈費、逾時使用費、假日加收費用和工讀金等費用。

☆繳交費用前請確認您繳費單張數、抬頭統編、金額、繳費期限等資訊有無錯誤。

☆請至本校出納組(行政大樓2樓)繳費，現場索取發票或收據。

於第一銀行(註2)、郵局、超商(有代收費，7日後才會核銷)繳費，發票或收據活動當天拿取。

註2：繳費單中16碼虛擬帳號於部分銀行，無法臨櫃辦理繳費與匯款。

☆請將繳費通知單存聯影本繳回社管大樓管委會。

☆如相關資料有誤，請洽詢社管大樓管委會承辦人員。

二、匯款轉帳方式繳費

☆請依繳費單上說明匯入款項至繳款單上下方虛擬帳戶內~

| | |
|---|--|
| 開立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|  |
| 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: 1217301742111958 應繳金額: 250 |  |
|  | |
| 管理學院 | |

*自動櫃員機(ATM): 插入晶片金融卡->輸入密碼->選擇繳費->輸入行庫代號007->輸入轉入帳號16碼->輸入轉帳金額->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，即完成。

✓銀行臨櫃: 持繳費單至銀行櫃檯辦理，或填寫匯款單

金融機構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-台中分行

金融機構代號：007-4016

帳號：虛擬帳號16碼

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

【跨行轉帳、匯款或使用非第一銀行金融卡需自付手續費】

*超商繳費: 超商繳費金額限新台幣2萬元內，每筆需另付手續費10元。

*除匯款可當日即時銷帳外，超商繳費需7個工作日方可銷帳，請注意勿在作業時間(7個工作日)內重複繳款

☆如逾期繳費或無法正常繳費，請轉匯

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代碼 007-4016

帳號：40130099556

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

☆繳費後，請主動提供匯款資訊於社管大樓管委會，如註明單位名稱、場租地點、使用日期和匯款單號/帳號，以便協助辦理繳費程序。

☆完成繳費程序後會電郵或傳真相關資料給予確認，請於申請場地時提供電郵信箱與傳真電話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繳費通知單之抬頭為場地借用申請書之申請單位，如果申請時未提供完整名稱，請洽管委會更正，以免造成後續發票、收據與保證金退費問題。
- 2、繳交費用為活動前報價費用。(計算請詳見於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)，相關問題可來電或 Email 至管委會詢問。
- 3、請租借單位(人)於借用日前 2 周完成繳費程序，校外單位與社團另請填寫好「借用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(正本)以及存摺封面影本(同於付款單位/人員)，於活動結束後交予社管大樓管委會，若無場地未清潔與人為損毀問題，將開始辦理退費程序。(手續費詳見於借用場地退還保證金說明)
- 4、繳費完成後，請將繳費通知單收執聯(場地費、保證金)正本或影本送至社管大樓-管委會留存，作為完成場地借用與保證金退費(正本)之重要依據，如上述文件未送達管委會將不保留場地之借用資格，懇請注意。

5、完成繳費後如有退費問題，請來電洽詢。

(1)場地退費-正式函文(註 3)會辦社管大樓管委會，並電知社管大樓管委會

(2)保證金退費抬頭臨時更動或有誤-切結書正本(請來電索取)

註 3：內容請說明場地申請日期、時間、活動名稱、租借場地、已繳費金額、退款原因、退款金額，並需附上發票正本(跨月需加附折讓單)。

6、聯絡資訊：

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電話：04-2284-0808 分機 181~184
電子郵件：lmbm@dragon.nchu.edu.tw

中興大學 社管大樓管委會
傳 真：04-2285-6576